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500008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500008 号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兆易创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兆易创新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3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15号）同意，2016年8月10日，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26元，共计募集资金581,500,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47,030,700.00元，余额人民币534,469,300.00元，包括待支付发行费用17,940,000.00元和募集资金净额516,529,300.00元。于2016年8月12日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划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立的110902562710902账号内，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第0150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本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26,441.06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1,000.11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1、本年度支付发行手续费使用募集资金1,023.0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57.08万元；

2、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5,417.98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9,243.03万元；

另外募集资金专户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明细如下：

1、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320.65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540.44万元；

2、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0.31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0.39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12,986.8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格易”）（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公司推荐人，接受推荐人代表的监督，保证了三方及四方协议的严格执行。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2017.12.31 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1302011129 100034501	5,507.61	活期存款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4200000 0239429	18,185,677.82	活期存款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1105016250 0000000153	32,799.33	活期存款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25627 10902	111,644,662.88	活期存款
合计			129,868,647.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2017 年相关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	理财日期	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公告编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乾元”北京区域定制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按周开放型）	2017 年 03 月 01 日	6,000.00	2017 年 03 月 29 日	6,000.00	9.44	2017-015
		“乾元”北京区域定制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按周开放型）	2017 年 7 月 12 日	1,000.00	2017 年 8 月 23 日	1,000.00	2.92	2017-057
		“乾元”北京区域定制资产	2017 年 7 月 12 日	3,500.00	2017 年 10 月 9 日	3,500.00	25.03	2017-057

		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按周开放型)						
		“乾元”北京区域定制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按周开放型)	2017年10月18日	2,000.00	2017年12月25日	2,000.00	10.36	2017-09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7年10月19日	13,000.00	2017年11月20日	13,000.00	38.75	2017-099
			2017年11月21日	13,000.00	2017年12月25日	13,000.00	43.59	2017-117
合计				38,500.00		38,500.00	130.0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上全部理财产品均赎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相应变更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余额对合肥格易进行增资,并已完成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446.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41.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0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含部分变更)				
MEMS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20,358.52	15,445.94	6,368.50	9,466.62	-5,980.32	61.28	2018年12月	0	不适用	否	
NOR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	16,018.17	11,586.22	9,659.04	16,176.74	4,590.5	139.62	2017年12月	0	不适用	否	
基于PARRCore-M系列32位通用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965.47	8,414.56	6,425.18	10,302.86	1,888.3	172.44	2018年12月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80.77	3,280.77	2,965.26	3,296.79	16.0	100.49	2017年12月	0	不适用	否	
合计	51,652.93	36,728.49	25,417.96	39,243.03	514.5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p> <p>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编号: 0 036579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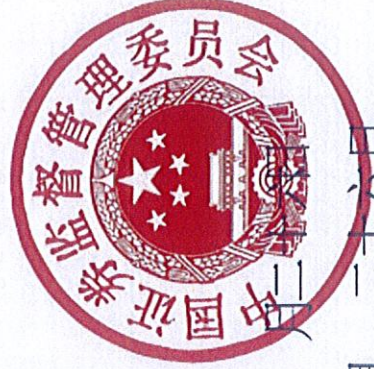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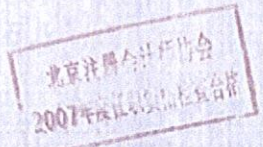
姓名: 徐超玉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1-17
工作单位: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724197111176510
License an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80060
注册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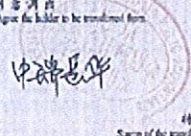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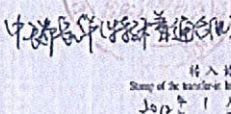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必备, 必须对质询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满两年时, 应持本证书报经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洋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102519850105511X
Identity card No.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6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y 07 月 /m 13 日 /d

年 /y 月 /m 日 /d